

股 本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我們的授權股本（已反映拆股）的說明：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授權股本.....	32,000,000,000	100,000	
股份的說明	股份	總面值 美元	佔授權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股本.....	20,886,784,264	65,271.20	65.2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編纂] 概無獲行使）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編纂] 獲全部行使）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不受任何前提條件限制以及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獲發行。上表所載者並未計算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特別是，就記錄日期為本文件日期後的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享有同地位。

股 本

股份回購

2017年5月，我們宣佈採用2017年股份回購計劃，總金額最高為60億美元，為期兩年。2017年股份回購計劃已失效。

2019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通過新的股份回購計劃，授權在另一個兩年期間內回購總額不超過60億美元的股份。

此外，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一般訂明，倘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按面值或相關股份的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此外，員工從本公司離職時，我們將回購該員工提前行使未歸屬期權所認購的任何股份。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作出的回購（已反映拆股）。

月份	購買的 股份總數 ⁽¹⁾	支付的 總價格 ⁽¹⁾ (美元)	每股股份 支付的平均 價格 ⁽²⁾ (美元)	股份回購 計劃下 購買的 股份總數
2018年4月	—	—	—	—
2018年5月	—	—	—	—
2018年6月	—	—	—	—
2018年7月	—	—	—	—
2018年8月	—	—	—	—
2018年9月	11,326,792	222,444,761	19.64	11,297,248
2018年10月	52,097,360	945,861,849	18.16	52,097,360
2018年11月	11,544,232	203,318,974	17.61	11,544,232
2018年12月	11,811,496	199,621,195	16.90	11,779,648
2019年1月	180,056	2,925,579	16.25	180,056
2019年2月	—	—	—	—
2019年3月	13,744	—	面值	—
2019年4月	—	—	—	—
2019年5月	100,000	231,250	2.31	—
2019年6月	31,976	—	面值	—
2019年7月	—	—	—	—
2019年8月	—	—	—	—
2019年9月	2,144	—	面值	—

(1) 包括（已反映拆股）：(i)根據我們的股份回購計劃回購的共計86,898,544股股份，及(ii)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授予協議回購的共計209,256股股份，包括對應尚未歸屬激勵的100,000股股份。

(2) 根據2017年股份回購計劃，我們從市場上回購美國存託股（在2019年7月30日拆股並同步調整美國存託股與股份的比率後，每股代表八股股份）。我們根據股權激勵授予協議回購的股份一般按面值或被授予人就相關股份支付的行權價回購。基於此，就每股股份支付的平均價格並不反映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格。

股本

註冊權

根據2012年9月18日訂立並於2018年1月24日修訂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註冊權協議，我們向若干股東（包括軟銀和Altaba等）及我們不時指定的可註冊證券（包括我們的普通股和作為股息或其他分配發行的普通股）持有人授予了若干註冊權。以下是對於註冊權的描述。

要求註冊權

受限於其可能簽訂的適用禁售協議，在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的任何時間，軟銀及其關聯方和Altaba有權要求我們提交註冊聲明以使其能夠出售可註冊證券。如果我們的董事會善意地認為該等註冊和發行會對我們和我們的股東造成嚴重損害，我們有權延期最多90天提交註冊聲明，前提是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兩次，且在上述90天期間我們不能就我們證券的公開發行提交註冊聲明。

附帶註冊權

如果我們發起任何包銷發行，我們應通知所有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並向各持有人提供將其可能要求註冊的部分或全部可註冊證券包括在註冊程序中的機會，但我們可以進行一次不向持有人提供上述權利的、由我們發起的包銷發行。

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

我們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我們提交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聲明。如果我們的董事會善意地認為提交該等註冊聲明會對我們造成嚴重損害，我們也有權對根據上述要求進行的註冊延期最多90天，前提是在上述90天期間我們不能就我們證券的公開發行提交註冊聲明。我們不能在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此權利超過兩次。

註冊費用

我們會支付與要求註冊、S-3表格或F-3表格註冊以及附帶註冊相關的全部費用（包銷折扣和佣金除外），包括全部註冊和申報費用、印刷商和會計費用、我們法律顧問的費用、持有人單獨聘請法律顧問的合理費用等。

授予進一步註冊權的限制

未經多數屆時發行在外的可註冊證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與任何證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授予其優先級高於或等於經修訂和重述的註冊權協議項下授予持有人的註冊權的要求註冊權。

股 本

禁售協議

受限於若干條件和豁免，應我們或包銷發行的包銷商要求，我們可註冊證券的持有人將同意在我們的股份於相關包銷發行中的上市日期後最長一年內不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其持有的可註冊證券。